

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有关决议等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向本所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作陈述及说明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且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和疏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佳鹏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作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5月7日公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4),对公告编号:2025-009的通知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会议召开时间、地址及审议事项等不变),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对象、登记办法以及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时,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邱祉海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一)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

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本所见证律师。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持股数共计 50,01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且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19,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19,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0,019,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19,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50,019,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50,019,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 50,019,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019,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兴洋



经办律师：舒 军

舒军

施文龙

施文龙

